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侯小姐

電子信箱：Hoya@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100728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B12084_1_21173802856.pdf、1112B12084_2_21173802856.pdf)

主旨：檢送「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如附件，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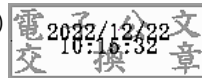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64833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1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906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措施，提升公司非財務資訊品質及正確性，就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與人員之資格條件暨出具意見書之品質進行管理，經參酌國內外相關規範訂定旨揭管理要點，俾供確信機構及人員遵循辦理，以符合國際潮流。
- 三、旨揭要點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確信機構即得檢具申請書及所需附件，向櫃買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
- 四、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第四條第二項永續指標確信之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及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三項溫室氣體之確信人員及所屬機構，自113年起，均應取得認可，併予敘明。

五、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中心上櫃審查部、管理部、新創發展部(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